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

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

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為評選及獎勵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，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評選委員會組成

(一)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。

(二)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（擔任主席）、學務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
三、薦送評選資格

(一)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、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，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。

(二)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 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。

四、評選辦理單位與程序

(一) 初評，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，依學生事務處公文通知期限，由各系、所、學程以及學院辦理初評作業。

1、具薦送評選資格之導師經系、所、學程會議通過，至多得薦送 1 名至學院，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資料送所屬學院。

2、各學院會議通過評選出薦送之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獸醫學院、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 1 名，其他各學院至多各 3 名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。

(二) 複評，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。

1、書面審查：由學生事務處將各學院優良導師推薦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，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%。

2、召開評選委員評議會議：由 7 位評選委員，邀請系、所、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第二階段複評訪談，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%。

3、評選優良導師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，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。

4、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之評選。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，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二) 積極投入班級經營，召開班會、辦理導生活動、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等，並期限提交班會紀錄、導生活動成果表等相關表件。
- (三)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貯居同學，協助了解貯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四) 輔導學生學習，並提供選課、預警等諮詢服務。
- (五)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、身心健康問題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協同相關單位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，必要時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發展等輔導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六)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其他重大特殊事蹟表現。

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5年內任選6學期。

六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。

- (一)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5%為原則，且副教授（含）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30%。
- (二) 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，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，優良導師名單將作為教師升等之參考。
- (三) 至多8名輔導傑出之導師（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），每名頒發獎金12萬元（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，核給期程1年）。
- (四) 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，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10條情形，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。
- (五) 定期評估機制：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，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，學校得邀請獲獎導師於相關會議提出輔導經驗分享，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。

七、本校優良導師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